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115 年 1 月 3 月】

活動中心羽球場地租借合約

球隊名稱：_____（申請人：_____）

活動時間：每週____上下午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

切 結 書

- 一、本校羽球場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為下午六時五十分至九時五十分，週六為下午七時五十分至九時五十分，週日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九時，各時段租用單位務必遵守起迄時間，以利場次交接及值班保全關門設定學校保全。
- 二、請勿攜帶任何食物進場。
- 三、穿釘鞋、高跟鞋禁止進入羽球場內。
- 四、場內禁止吸菸、嚼食檳榔、口香糖。
- 五、使用場地應節約水、電，用完隨手關閉水源、電源。
- 六、冷氣、水銀燈未經許可不得擅自使用。
- 七、租用人員務必共同維護場地之清潔，垃圾請自理，勿留在現場。
- 八、租用結束離開球場人員務必關妥電源、門戶。
- 九、租用場地嚴禁移為他用，並不得有收費營利或商業行為。違反者經查屬實，取消其繼續承租之權利，並沒收所繳交之場地保證金。
- 十、使用場地人員應遵守本校管理人員之指揮。
- 十一、請勿帶十二歲以下幼童入場，以免因無暇照顧而損壞現場設備。
- 十二、本校無標準停車格，故不開放停車位。
- 十三、若有不遵守之團體，經勸告後不聽從者，取消其繼續承租之權利，並不得要求退還所繳交之場地租金。

借用期間願遵守一切法令規定並負責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如於使用後未能即刻將場地回復原狀、損壞公物設施違反上述任一項時，願將所預繳之保證金計新臺幣伍仟元整全權委託 貴校僱工處理，處理後如有差額願無息多退少補，特立此據為憑。

此 致

臺北市立中山國民小學

借用者（單位）：

負責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記：

- 一、保證金室內每次預收新臺幣伍仟元整，室外每次預收新臺幣壹萬元整，使用場地後無任何破壞情形者，無息退還。
- 二、借用本校場地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主辦或協辦活動及教育局核可以免費借用者外，一律繳交場地租借費。
- 三、凡借用本校場地需佈置或預先練習者（如賽前練習），仍需依本校規定收費標準辦理，如場地無法安排則不予借用。
- 四、應繳之各項費用，必須在使用前訂約時一次繳清，如借用單位因故自動放棄使用或中途停用時，其已繳費用概不退還。
- 五、本表一式兩份，一份由借用單位填妥蓋章後自存，一份連同借用申請書送交學校存檔備查。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羽球場租借使用須知

- 一、本校羽球場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為下午六時五十分至九時五十分，週六為下午七時五十分至九時五十分，週日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至九時，各時段租用單位務必遵守起迄時間，以利場次交接及值班保全關門設定學校保全。
- 二、請勿攜帶任何食物進場。
- 三、穿釘鞋、高跟鞋禁止進入羽球場內。
- 四、場內禁止吸菸、嚼食檳榔、口香糖。
- 五、使用場地應節約水、電，用完隨手關閉水源、電源。
- 六、冷氣、水銀燈未經許可不得擅自使用。
- 七、租用人員務必共同維護場地之清潔，垃圾請自理，勿留在現場。
- 八、租用結束離開球場人員務必關妥電源、門戶及收拾現場遺留物品歸還球友，租用期間所遺留或遺失物品由各球隊管理人負責，本校無負責物品遺失保管之責。
- 九、租用場地嚴禁移為他用，並不得有商業行為。若有商業行為者，經查屬實，取消其繼續承租之權利，並沒收所繳交之場地保證金。
- 十、使用場地人員應遵守本校管理人員之指揮。
- 十一、請勿帶十二歲以下幼童入場，以免因無暇照顧而損壞現場設備。
- 十二、本校無標準停車格，故不開放停車位。
- 十三、若有不遵守之團體，經勸告後不聽從者，取消其繼續承租之權利，並不得要求退還所繳交之場地租金。
- 十四、禁用一次及美耐皿餐具，告知後仍違反規定，且經本校勸導仍拒不配合者，拒絕租借場地至少三個月。

1. 依據臺北市政府 99 年 3 月 26 日府法三字第 09930772200 號令修正發布「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之使用收費基準表規定辦理。

2. 收費標準：

場地名稱	活動中心
時數單位	2 小時
場地費	2100 元
保證金	5000 元
冷氣空調費	4680 元
時數單位	3 小時
場地費	3150 元
保證金	5000 元
冷氣空調費	7020 元

備註：(本校羽球場租不開放冷氣租賃)

1. 本校活動中心之面積：520 坪
2. 冷氣空調使用費每冷凍噸 12 元/時，活動中心 195 冷凍噸、會議室 13 冷凍噸。
3. 電費以實際燈具瓦數計算。
4. 其餘費用依據教育局頒佈之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收費。